

馬偕醫學院學生住宿契約書

馬偕醫學院 系 年級 學生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租用馬偕醫學院學生宿

舍，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內容：馬偕醫學院學生住宿須知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二、住宿期間：學生住宿申請，以壹學年(上、下學期)為期，住宿起訖日期以本校學期公佈之日期開始至學期末止，不含寒暑假。
- 三、住宿費用：甲方繳納之住宿費用（每壹學期繳納），由乙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訂定。
- 四、保證金(押金)：自102學年度起，每人每學期繳交住宿保證金(押金)新臺幣兩千元整。甲方須依乙方公告規定辦理住(離、退)宿申請手續。離、退宿如未繳回鑰匙、寢室打掃不合格或宿舍設備毀損將依〈馬偕醫學院住宿管理辦法〉扣除部分保證金。保證金核扣退費於住宿生本人之銀行帳戶，額度不足時，須補足差額。
- 五、水電收費相關規定：冷氣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及電陶爐使用者付費，另宿舍內公共區域水電費每人每學期經總務處計算均攤費用後，併同住宿費繳交。
- 六、違約金：住宿期間屆滿，甲方應依乙方公佈時間內搬離宿舍，否則應給付乙方每日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乙方並得留置甲方留存於宿舍之財物。
- 七、甲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若因休、轉、退學必須辦理退宿者，經學務長核准後，依退費標準行之（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）。
- 八、甲方於住宿期間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，有下列情形者本契約之終止：
 - (一) 甲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（含休、退、轉學及畢業者）。
 - (二) 甲方有下列行為者：
 - (1) 於宿舍內吸毒、飲酒、鬧事、賭博、鬥毆等嚴重違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公約者。
 - (2) 擅自頂讓床位及留宿異性友人過夜者。
 - (3) 蓄意破壞公物及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 - (4) 行為違法、嚴重妨礙公共衛生或影響宿舍安全之行為，經違規審議會議通過者。
 - (5) 自傷、自殺或危害他人者。甲方有前項(二)所載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勒令甲方退宿。
- 九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甲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減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轉租轉借之禁止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借於第三人，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，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。
- 十一、使用電器之規定：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電磁爐、電茶壺、電湯匙、電熱毯、微波爐、電冰箱或500W(含)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，以及不符合安全規定之延長線等違規物品，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、電鍋、烤箱(800W以下)、烤麵包機及吹風機除外，違規物品經查獲或舉報後限二週內搬離宿。屢犯經警告無效，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。
- 十二、殘留物之處分：乙方對甲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，不負保管之責任，必要時得逕行清理處分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住宿之調整：宿舍遇有天災事變、公衛公安、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，為達保護本校住宿生健康安全之目的，乙方得調整甲方住宿床位，甲方應配合搬遷並交還宿舍床位。
- 十四、生效日期：本契約自甲方提出住宿申請一經核准公佈後生效。
- 十五、甲方住宿契約書未滿十八歲者，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合約始生效力，年滿十八歲者，可以自行簽章完成契約。
- 十六、本人於住宿申請已詳閱「馬偕醫學院學生住宿管理辦法」，並於住宿期間恪遵相關規定。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除自行負責外，願接受法規上之處分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 系學生 (簽章)

甲方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未成年者須填寫法定代理人)

乙方：馬偕醫學院

授權代理人：(學務長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